



媒體常見的障礙歧視問題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劉于濟 副秘書長

案例討論

這畫面怎麼了？



總統重要演說



電視手語翻譯比例

- 國際標準是至少畫面1/3甚至1/2
- 手譯員直接站講者旁
- 加上即時字幕會更好





電視手語翻譯比例

- 不好的案例！
- 1：24的子母畫面
- 手譯員畫面太小
- 手譯員畫面時間不多

好的案例

- YouTube：理科太太
- 不同顏色的字幕，可以區分說話對象



3好友咖啡廳「比手語」聊太嗨 「動作太大」路人誤會打架了



記者邱中岳／台北報導

北市萬華分局接獲報案，12日下午3時許，有民眾在咖啡廳發生糾紛，警方到場後發現是3名痞啞人士，在店內用手語聊天，因為聊太嗨肢體動作較大，所以被誤認為發生肢體衝突，警方也悉心用手語比劃溝通，確認是誤會一場後離開。

警方調查，53歲的胡姓男子與56歲的吳姓、57歲的劉姓男子3人，在12日下午3時許，前往萬華區一家咖啡廳，因為在咖啡廳內用「手語」溝通聊天，開心之餘肢體動作太大，讓其他客人誤以為發生肢體衝突。



▲3名痞啞人士在咖啡廳「比手語聊天」，肢體過大讓其他客人誤以為在吵架。（圖／記者邱中岳翻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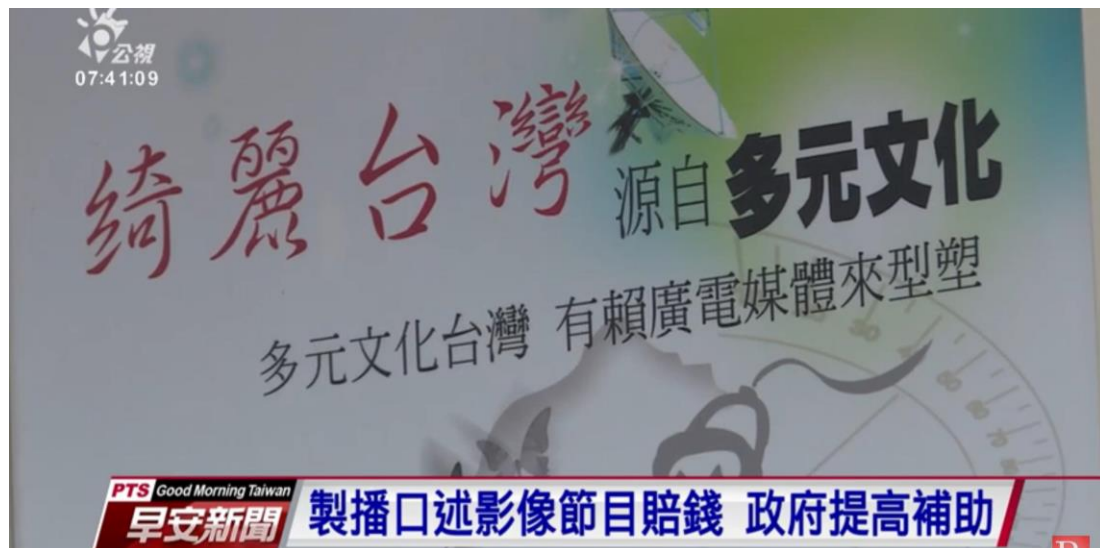


▲警員向3人「比手畫腳」溝通之後，確認3人為朋友關係沒有吵架。（圖／記者邱中岳翻攝）

咖啡廳員工表示，3人在點餐的時候，就知道是痞啞人士，所以可能是溝通而已，警員也表示，他們是朋友在聊天，店員還擔心警方到場是否嚇到3人，警員指出，可能是其他客人嚇到報警。

※本文版權所有，非經授權，不得轉載。[ETtoday著作權聲明]※

口述影像



累癱! 站前地下街Z2出口爬四層 議員爭設電扶梯

民視新聞網

民視 • 2020年7月24日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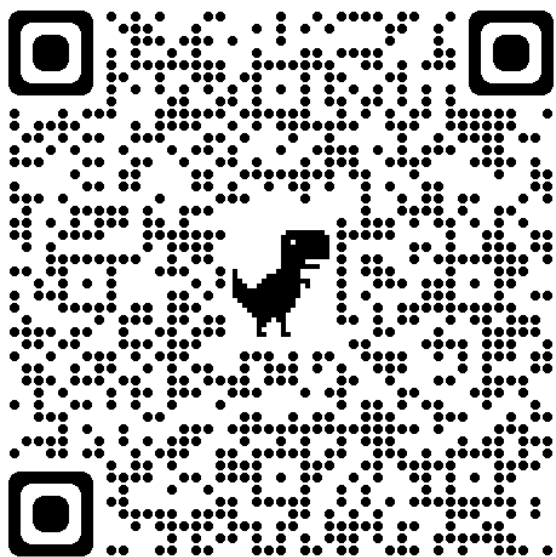


台北市站前地下街Z2出口，附近僅有1部殘障電梯，若要走到地面需爬4層樓梯才能抵達，還有外地遊客拖著行李找不到電扶梯，引起民眾抱怨。

但其實根據了解，站前地下街商圈，向台北市政府爭取電扶梯多年，一直都沒有下文，議員徐立信近日也接獲民眾陳情，希望北市府盡快研議。

(民視新聞 / 林苡婕、李建緯 台北報導)

他山之石（演唱會）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20787784690612&extid=CL-UNK-UNK-UNK-AN_GK0T-GK1C-GK2C&ref=sharing



歧視性的用詞

- 殘障
- 瘖啞、啞吧
- 智障、白痴、啟智、智缺
- 瞎子、盲胞
- 神經病、瘋子
- 勿用「又是精神病患惹的禍」或「精神病患不定時炸彈，民眾驚恐」或穿插電影人魔片段
- 「思覺失調症」者勿以「瘋、狂、魔」等字描述
- 勿用疾病名稱，當形容詞。例：愛整潔、愛乾淨的人，說你有強迫症喔！

中性用詞

身心障礙者、身障者、障礙者

聾人、聽障者/人

視障者、視覺障礙者

心智障礙者、自閉症者

社會心理障礙者、精障者

提醒：不要將障礙者神聖化，例：天使、鬥士

「充滿正能量」的「勵志故事」
是「**inspiration porn**」（勵志
色情片）——透過物化身心障礙
者，來鼓勵正常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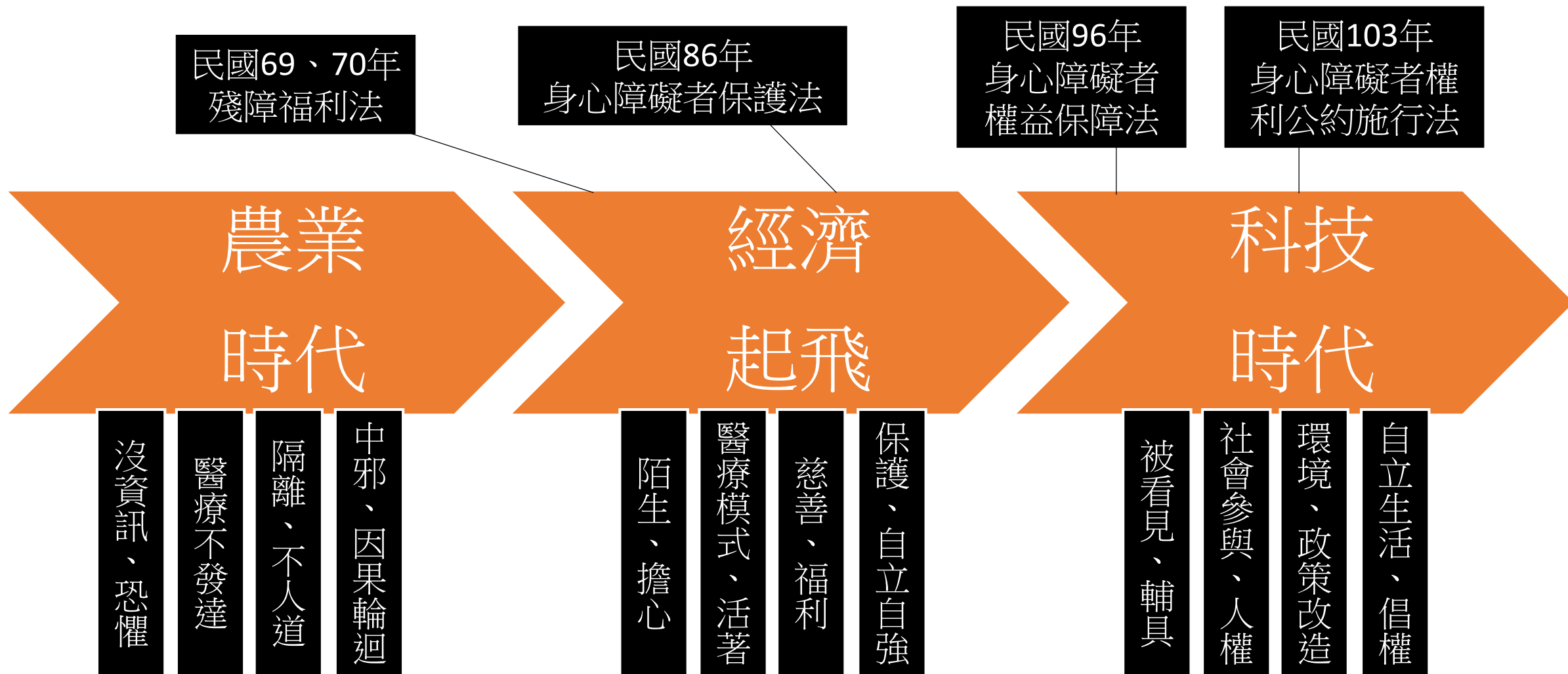
Stella Young



身心障礙與社會



社會文化 V.S. 障礙者



社會角色



障礙者的困境

社會錯誤看待

家庭不被支援

荒謬教育體制

組織保守無力

殘身苦說不出

相關法規

九個國際人權公約

公約名稱	通過年度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1

- CRPD第9條無障礙條文內涵，包括：
- 資訊通訊（點字標誌及易讀易懂之標誌，手語翻譯員，嚮導、報讀員、網際網路）
- 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公眾提供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 **CRPD第21條:表達和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機會**
- 提供無障礙格式的資訊，提供適合於各種障別的技術，且必須是即時的，不用額外付費的
- 無障礙的語言:手語，視障者點字，輔助及替代性的溝通
- 敦促公私部門提供無障礙網際網路資訊：大眾媒體向障礙者提供無障礙資訊與服務
- **CRPD第30條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娛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內涵，包括：**
- 享有以無障礙格式提供之文化素材
- 享有以無障礙形式所提供的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文化

CRPD公約與身權法的無障礙 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規範-2

- 身權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身權法第 52 條: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身權法第60條:導盲犬
- 身權法第61條:手語
-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障礙者需要被支持

肢體障礙者：無障礙環境、平等的服務

視障者：口述影像、國語配音

聽障者：手語翻譯、即時字幕

心智障礙者：易讀出版品、容易理解的內容

各障別都有障礙上的差異，請諮詢相關團體。



資訊與文化平權之實踐方向

- 障礙人權觀念要加強
- 人的權益：生命自主權、經驗/體驗權益、關鍵權益
- 落實公約平權
- 加強數位匯流
- 縮短數位落差